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魏谷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5
電子信箱：100336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26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9月6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細部計畫併同變更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8月15日府都計字第11202186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江召集人南志、蔡委員金鐘、葉委員呂華、劉委員振誠、高委員志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副局長政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技正）、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細部計畫併同變更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 8 樓 8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召集人南志(歐政一代)

紀錄：魏谷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簡報：(略)

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次會議由出席委員聽取本案陳情人陳述意見內容，陳情案新增案件共計 2 件，當日出席陳情人共 10 位，已於會中發言完畢。

(二)本案因陳情案件眾多且現況建物密集，請業務單位就民眾陳情內容及相關單位意見研提多項方案，並就各方案內容分析優缺點後，擇適宜方案向民眾說明。

(三)另本案因民眾尚未能瞭解市府推動本案之法令依據、計畫方案及開發方式等內容，建請業務單位研議加強與民眾溝通方式，並獲具體共識後再行提會。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細部計畫併
同變更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
商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
第2次小組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 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8樓8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江召集人南志

歐政一代

記錄：魏谷靜

四、出席單位人員：

蔡委員金鐘

李國同

葉委員呂華

劉委員振誠

高委員志揚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商周邊地區細部計畫併
同變更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
商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
第2次小組會議簽到簿

四、出席單位人員：

本府地政局

易任軒

本府交通局

許瑞蘭

本府工務局

陳有文

新工處 徐敏芝、詹怡平

本府建築管理處

張正

中壢區公所

平鎮區公所

徐淑月

本府都市發展局

宋仲浩

魏谷靜